

(2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树人学院的拱宸桥校区36台电梯维保、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拱宸桥校区36台电梯维保、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浙江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5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联合各方须均为中小企业，否则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6. 合同分包的，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分包意向协议中所有供应商须均为中小企业，否则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